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陕西咸财金发〔2024〕57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社会事业服务局、公卫中心、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省级发展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2258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社会事业服务局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合疗补助资金670万元、乡医补助110.8万元，新区公卫中心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88.27万元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

396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、乡医补助 165.5 万元、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 141.45 万元（详见附件 2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合疗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717-计划生育服务”，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资金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408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399-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。

请严格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，涉及采购资金项目尽快按相关程序办理。同时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管理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4 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3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4 年 1 月 15 日



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服务人口数	按人口比例拨付
		①	②=396/1036400*①
1	107006-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40333	15.41
2	107007-西安市未央区三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157014	59.99
3	107008-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157013	59.99
4	107009-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卫生院	37505	14.33
5	107010-西安市长安区斗门中心卫生院	68822	26.30
6	107011-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	86213	32.94
7	107012-咸阳市秦都区钓台卫生院	80605	30.80
8	107013-西安市长安区高桥乡卫生院	33992	13.00
9	107014-西安市长安区马王中心卫生院	28480	10.88
10	107015-户县大王中心卫生院	31223	11.93
11	107016-咸阳市渭城区正阳卫生院（含韩家湾卫生院）	45957	17.56
12	107017-咸阳市渭城区窑店中心卫生院	27615	10.55
13	107018-咸阳市渭城区渭城卫生院	25035	9.57
14	107019-咸阳市渭城区周陵卫生院	36493	13.94
15	107021-咸阳市渭城区底张中心卫生院	29686	11.34
16	107022-咸阳市渭城区北杜卫生院	27310	10.43
17	107023-泾阳县太平中心卫生院	26904	10.28
18	107024-泾阳县永乐中心卫生院	37504	14.33
19	107025-泾阳县崇文镇卫生院	36979	14.13
20	107026-泾阳县高庄镇卫生院	21717	8.30
合计		1036400	396

备注：因韩家湾卫生院暂无财政云系统，故将其经费10.69万元拨付至正阳卫生院账户。

2024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名称	基层医疗机构综合补偿	村医补助		小计
			村医人数	补助金额 (0.5万元/人)	
1	社会事业服务局（结余资金）			110.8	110.8
2	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6.735	15	7.5	14.235
3	三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6.735	18	9	15.735
4	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6.735	20	10	16.735
5	王寺街道卫生院	6.735	2	1	7.735
6	斗门中心卫生院	6.735	36	18	24.735
7	上林街道卫生院	6.735	16	8	14.735
8	钓台卫生院	6.735	6	3	9.735
9	高桥乡卫生院	6.735	9	4.5	11.235
10	马王中心卫生院	6.735	17	8.5	15.235
11	大王中心卫生院	6.75	24	12	18.75
12	正阳卫生院（含韩家湾卫生院）	13.47	35	17.5	30.97
13	窑店卫生院	6.735	6	3	9.735
14	渭城卫生院	6.735	9	4.5	11.235
15	周陵卫生院	6.735	14	7	13.735
16	底张中心卫生院	6.735	7	3.5	10.235
17	北杜卫生院	6.735	19	9.5	16.235
18	太平中心卫生院	6.735	20	10	16.735
19	永乐中心卫生院	6.735	28	14	20.735
20	崇文镇卫生院	6.735	14	7	13.735
21	高庄镇卫生院	6.735	16	8	14.735
合计		141.45	334	276.3	417.75

备注：市财函〔2023〕2258号基层医疗机构综合补偿正阳卫生院5.88万元，韩家湾卫生院7.59万元。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资金名称		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省级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西藏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实施期限	2024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572.02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1572.02万元
		其中:财政拨款	1572.02万元	其中:财政拨款	1572.02万元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<p>目标1: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</p> <p>目标2: 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。</p> <p>目标3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</p> <p>目标4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。</p> <p>目标5: 取消药品加成(不含中药饮片), 实行药品“零差率”销售; 完善县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,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。</p> <p>目标6: 落实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政策</p>			<p>目标1: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</p> <p>目标2: 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。</p> <p>目标3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</p> <p>目标4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。</p> <p>目标5: 取消药品加成(不含中药饮片), 实行药品“零差率”销售; 完善县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,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。</p> <p>目标6: 落实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政策</p>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≥95%	
			肺结核患者管理率	≥90%	
			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(访)2次完成率	≥90%	
			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	
			取消药品加成实行药品“零差率”销售的县级公立医院	3个	
			产前筛查率	≥95%	
	质量指标	按月足额发放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时限	2024年	
	成本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成本	80元/人		
	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标准	5000元/人/年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85%		